**輔仁大學推廣部105年度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

**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實施計畫**

# 一、依據：

# 教育部102年8月12日臺教師（三）字第1020091490B號令發布之「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推動教師進修第二專長作業要點」。

# 教育部103年1月29日臺教師(二)字第1030016434號函核定之「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推動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表」辦理。

# 教育部104年05月27日臺教師(三)字第1040067827號函核定辦理。

# 二、開設系所：公共衛生學系、體育學系、臨心系、營養系

# 三、承辦單位：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 四、開設班別：

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健康教育主修專長）

# 五、開設課程及授課師資：計19科，共計38學分（暫訂，本校保留課程調整之權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類別** | | **科目名稱** | **學分數** | **授課教師** | **現職** | **最高學歷** |
| 領域核心 | | 健康與體育概論 | 2 | 楊漢琛 | 輔仁大學教授兼運動休閒管理學士學位學程主任 | 上海體育學院體育、人文社會學學科教育學博士 |
| 健康教育課程設計 | 2 | 楊漢琛 | 輔仁大學教授兼運動休閒管理學士學位學程主任 | 上海體育學院體育、人文社會學學科教育學博士 |
| 必  備  科  目 | 健  康 | 健康行為科學 | 2 | 陳富莉 | 輔仁大學公共衛生學系教授 | 國立台灣大學衛生政策與管理博士 |
| 學校衛生 | 2 | 陳凱倫 | 輔仁大學公共衛生學系副教授 |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公共衛生學院社區健康科學博士 |
| 性教育 | 2 | 鄭其嘉 | 輔仁大學公共衛生學系副教授 | 美國德州大學教育心理博士 |
| 營養教育 | 2 | 楊小淇 | 臺灣首府大學助理教授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營養科學與教育組博士 |
| 安全教育與急救 | 2 | 葉玉枝 | 輔仁大學護理教師 | 高雄醫學院公共衛生研究所碩士 |
| 藥物教育 | 2 | 王英洲 | 輔仁大學醫學院臨床心理學系副教授 | 國立中正大學心理學研究所博士 |
| 心理衛生 | 2 | 陳美琴 | 輔仁大學醫學院臨床心理學系副教授 | 美國馬利蘭卅羅耀拉學院諮商與宗教心理學研究所博士 |
| 健康促進 | 2 | 鄭其嘉 | 輔仁大學公共衛生學系副教授 | 美國德州大學教育心理博士 |
| 必  備  科  目 | 體  育 | 體育行政與管理 | 2 | 楊漢琛 | 輔仁大學教授兼運動休閒管理學士學位學程主任 | 上海體育學院體育、人文社會學學科教育學博士 |
| 人體解剖生理學 | 2 | 王嘉銓 | 輔仁大學醫學院臨床心理學系副教授 | 美國德州大學細胞生物學博士 |
| 選  備  科  目 | | 校園安全與管理 | 2 | 方彥吉 | 輔仁大學生活輔導組組長 | 中華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 |
| 死亡教育 | 2 | 陳美琴 | 輔仁大學醫學院臨床心理學系副教授 | 美國馬利蘭卅羅耀拉學院諮商與宗教心理學研究所博士 |
| 環境衛生 | 2 | 唐進勝 | 輔仁大學公共衛生學系副教授兼系主任 | 國立台灣大學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博士 |
| 食品衛生 | 2 | 翁孟仕 | 輔仁大學營養科學系助理教授 | 台灣大學醫學院生物化學暨分子生物學研究所博士 |
| 青少年健康行為與問題 | 2 | 鄭其嘉 | 輔仁大學公共衛生學系副教授 | 美國德州大學教育心理博士 |
| 醫療服務與健康保險 | 2 | 魏中仁 | 輔仁大學公共衛生學系副教授 | 國立台灣大學醫療機構管理博士 |
| 流行病學 | 2 | 董道興 | 輔仁大學基礎醫學研究所兼任助理教授 | 陽明大學公共衛生博士 |

本校及大專校院專兼任師資或教學現場教學經驗豐富之師資，本校保留師資調整之權利。

# 七、開班起迄時間及學分數：

# 105年7月至107年9月（暫訂，本校保留課程調整之權利）

第一階段：105年07月04日至08月26日，14學分

第二階段：106年07月10日至08月18日，12學分

第三階段：107年07月09日至08月17日，12學分

# 八、上課時間：105年至107年暑期上課。

# 九、上課地點：雲林縣二崙國中

# 十、招生對象：需具以下資格者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畢業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獲有學士以上學位者，並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之現職專任國中教師。

(二)國民中學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現職合格專任教師為參加對象，並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確認逐年提升所屬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而薦送者。

# 十一、招生人數：每班至多50人。

# 十二、招生方式：

(一)報名方式：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將薦送報名表及報名教師所需資料，函送本校推廣部(新北市新莊區510號　舒德樓2樓，輔仁大學推廣部)第二專長學分班彙辦。

(二)報名教師所需資料如下：

1.報名表正本（如附件，需加蓋學校印信）

2.大學以上畢業證書影本。

3.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4.進修服務切結書。

※ 以上表件及薦送報名表詳如附件。

(三)錄取優先順序如下：。

1. 任教花蓮、臺東及離島地區國民中學之合格教師。

2. 依各縣市所屬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情形選調。

(四) 錄取公告：

本校進修推廣部將於105年6月24日下午4點30分整於本校推廣部網站公告錄取名單，並簡訊通知錄取學員報到相關事宜。

(五)報到：

報到當日正取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將依規定通知備取生遞補上課。

# 十三、學費：學費原則上由教育部全額補助，然違反切結書相關規定，應全額 繳還學分費。

# 十三、採認科目：不得採認。

# 十四、繳交保證金：

錄取者應於第一階段開班報到時，**繳交保證金新臺幣壹萬元整**，以確認完成報名程序。參訓教師如因個人因素致後續放棄或無法全程參與等情事者，除已繳交之保證金不予退還。

# 十五、其他：

(一)各科缺課時數達(含)每科時數之1/3者不發給學分證明。

(二)本班結業學員如欲取得加科教師資格者，需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三)所繳證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除取消進修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四)有關學分抵免，請依本校各系所相關規定及期限內辦理，逾期概不受理。

(五)本班學生錄取後，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轉學。

(六)本校保留課程調整之權利。

(七)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或決議辦理。

(八)業務承辦連絡方式

聯絡電話：02-2905-3731 戴靖文小姐

傳真號碼：02-29010673電子信箱：[092265@mail.fju.edu.tw](mailto:092265@mail.fju.edu.tw)

本校進修學院首頁網址：http:// www.ext.fju.edu.tw/

**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之**

**薦送對象、錄取資格、錄取優先順序、服務義務**

1. **薦送對象：**

本專案學分班以國民中學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現職合格專任教師為參加對象，並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確認逐年提升所屬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而薦送者。

1. **錄取資格：**

現職合格專任教師之錄取資格優先順序：

1. 相同領域非專長授課教師優先推薦
2. 現職合格專任之非專長授課教師

**參、錄取優先順序：**

參與之教師需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薦送之現職合格專任教師，並兼顧下列原則：

1. 以花東離島地區教師優先參加。
2. 參酌所屬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情形。
3. 並以近年內無法聘足專任教師之領域優先薦送。
4. 兼顧教師年齡與進修後能回饋服務年限之合理性：如將屆退休或近年有介聘異動之教師，則不予推薦。
5. 辦理學校得兼顧區域、班級數等均衡性納入錄取條件：如小班小校為優先。
6.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督導所屬國民中學，於該領域學科非專長授課節數累計達二十節者，薦送至少一名教師參加本專案學分班，並以持有該相同領域內任一主修專長合格教師證書者優先薦送。
7. **服務義務：**
   1. 參加教師需繳交保證金10,000元，並簽立切結書。
   2. 持國民中學特殊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於修畢本班課程學分後，不得逕行主張轉任國民中學普通科教師。違反者或事後發現者應全額繳還學分費。
   3. 進修教師於修畢本專案學分班課程且取得另一類科教師證書後，應配合學校依教師專長排配授課。

**105年度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教師進修**

請繳交

一吋照片乙張

**第二專長學分班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健康教育主修專長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文姓名 |  | 身份證字號 | | |  | | |  |
| 學歷/  科系 | (學校)  (科系) | 性別 |  | | 出生日期 | | 年 月 日 | |
| 服務學校 | (縣市)  (學校) | 任教科目 |  | | E-mail | | (請填寫工整) | |
| 聯絡方式 | 行動： | | （O）：  （H）： | | | | （FB）： | |
| 通訊地址 | 郵遞區號：﹍﹍﹍ | | | | | | | |
| 教師證字號 | 日期：　　年　月　日 | | | 級別 | | □高中　□國中　□中等學校 | | |
| 字號： | | | 登記科別 | |  | | |
| 班別 | □ 國民中學教師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健康教育主修專長學分班 | | | | | | | |
| 備註 | 以上所填資料如有不符，除取消進修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 | | | | | | |

該員目前在本校擔任 科（專）任合格教師，並經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備有案，特此證明，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核准課章　□　同意＿＿＿＿＿**

**□　資格不符**

**※繳交證件**

□身分證影本 □ 匯票收據 □照片乙張 □學費 □在職證明　 □教師證影本

|  |  |
| --- | --- |
| **身分證正面影本** | **身分證反面影本** |

**申請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切結書**

甲聯（存進修學校）

本人 參加教育部辦理之【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以下簡稱本班)進修課程，本人充分瞭解教育部為提升教師教學之專業知能、促進有效教學成效之旨意，茲願切實遵守下列各條約定：

1. 進修期限：自民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止。

二、進修班名： 。

三、進修之師培大學： 。

四、進修學分：計\_\_\_\_\_\_學分。

五、研習進修期間，願恪守本班所訂學分數及階段別全程參訓，並依進修學校規定之出勤考核及評分標準，完成本班各階段之進修。

六、本班學員需於本班報到時向進修學校繳交全期保證金新臺幣10,000元，保證金於課程修畢後無息退還。

七、進修學員需為各縣市政府推薦之國中現職合格專任教師，如期間未任教、留職停薪、育嬰或侍親假等，則不予補助；進修期間如未能如期完成全部課程，則保證金不予退還。

八、持國民中學特殊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於修畢本班課程學分後，不得逕行主張轉任國民中學普通科教師。

九、進修教師於修畢本專案學分班課程且取得另一類科教師證書後，應配合學校依教師專長排配授課。

十、本專案學分費定為一學分新臺幣2,000元計；違反第八條與第九條者，應全額繳還學分費，花東與離島地區補助之交通費及住宿費亦應繳還補助金額。

十一、本人同意上開規範，絕無異議。

此　致

教育部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詳細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切結書**

乙聯（存薦送縣市政府留存））

本人 參加教育部辦理之【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以下簡稱本班)進修課程，本人充分瞭解教育部為提升教師教學之專業知能、促進有效教學成效之旨意，茲願切實遵守下列各條約定：

一、進修期限：自民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止。

二、進修班名： 。

三、進修之師培大學： 。

四、進修學分：計\_\_\_\_\_\_學分。

五、研習進修期間，願恪守本班所訂學分數及階段別全程參訓，並依進修學校規定之出勤考核及評分標準，完成本班各階段之進修。

六、本班學員需於本班報到時向進修學校繳交全期保證金新臺幣10,000元，保證金於課程修畢後無息退還。

七、進修學員需為各縣市政府推薦之國中現職合格專任教師，如期間未任教、留職停薪、育嬰或侍親假等，則不予補助；進修期間如未能如期完成全部課程，則保證金不予退還。

八、持國民中學特殊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於修畢本班課程學分後，不得逕行主張轉任國民中學普通科教師。

九、進修教師於修畢本專案學分班課程且取得另一類科教師證書後，應配合學校依教師專長排配授課。

十、本專案學分費定為一學分新臺幣2,000元計；違反第八條與第九條者，應全額繳還學分費，花東與離島地區補助之交通費及住宿費亦應繳還補助金額。

十一、本人同意上開規範，絕無異議。

此　致

教育部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詳細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各縣市薦送報名表**

**所屬縣市別**： 所屬學校：

**師資培育大學**：＿＿＿＿＿＿＿　　**科別**：\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薦送**  **排序** | **薦送教師** | | | **薦送對象**  **(詳見備註)** | **薦送理由類別**  **可複選**  **(詳見備註)** | **服務學校承辦人／**  **聯絡方式** |
| **服務學校** | **基本資料／**  **聯絡方式** | **所屬學校**  **班級數** |
| 1 |  | 姓名：  Tel：  地址：  e-mail |  | A□  B□ | A□　B□  C□　D□  E□　F□ | 姓名：  Tel：  e-mail： |
| 2 |  | 姓名：  Tel：  地址：  e-mail： |  | A□  B□ | A□　B□  C□　D□  E□　F□ | 姓名：  Tel：  e-mail： |
| 3 |  | 姓名：  Tel：  地址：  e-mail： |  | A□  B□ | A□　B□  C□　D□  E□　F□ | 姓名：  Tel：  e-mail： |
| 4 |  | 姓名：  Tel：  地址：  e-mail： |  | A□  B□ | A□　B□  C□　D□  E□　F□ | 姓名：  Tel：  e-mail： |

\*若表格不足，則請自行增列。

以上薦送教師名單確已審酌備註說明之「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推動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之薦送對象、錄取資格、錄取優先順序、服務義務」。

學校承辦人： 單位主管：　　　　　　　　　　　　　　　　人事主任： 校長：

備註

1. 薦送對象條件：

A:現職合格專任之相同領域非專長授課教師。

B:現職合格專任之非專長授課教師。

1. 所稱推薦理由以下列代號表示:

A:花東離島地區教師。

B:參酌所屬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情形。

C:以近年內無法聘足專任教師之領域。

D:兼顧教師年齡與進修後能回饋服務年限之合理性。

E:兼顧區域、班級數等均衡性納入錄取條件：如小班小校為優先。

F於該領域學科非專長授課節數累計達二十節者，薦送至少一名教師參加本專案學分班，並以持有該相同領域內任一主修專長合格教師證書者優先薦送。

說明：

1. 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推薦所屬國民中學現職合格專任教師參加，各開班師培大學依規定辦理遴選機制。
2. 參訓教師進修完成後，需完成進修切結書所訂事項。
3. 本表敬請於**105年6月8日前行文連同推薦教師報名相關資料，寄送**輔仁大學推廣部（242新北市新莊區510號　舒德樓2樓，輔仁大學推廣部收）。
4. 本案聯絡人：輔仁大學推廣部　 戴靖文小姐

聯絡電話：(02)2905-3731　　　　傳真：(02)29010673

電子信箱：092265@mail.fju.edu.tw